

Deloitte.

稅務與海關新知

lorem ipsum

Story title on two lines
lorem ipsum

Story title on two lines
lorem ipsum

2023年8月號



本期焦點：

稅收管理

- 第08/2023/TT-NHNN號施行細則：非政府擔保之外國貸款條件的關鍵更新

企業所得稅 (CIT)

- 位於工業區之新投資項目的CIT優惠政策
- 配套產業之財務收入和其他收入可享受CIT 優惠政策

入境簽證

- 第127號及第128號決議：電子簽證、居留證和免簽新規

個人所得稅 (PIT)

- 個人境外所得之PIT申報納稅
- 員工旅遊及獎勵之PIT申報納稅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 外國航運公司之代收代付款業務的FCWT

間接稅

- 賣家如何針對因規格和質量不當而退回的貨物開立發票
- 關於商業折扣發票之第15/2022/ND-CP號法令
- 承包商支付項目延期賠償金之票據處理
- 提供予國外組織和個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費的軟體服務
- 促銷優惠券之VAT處理
- 商業折扣之VAT發票處理
- 總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工廠租賃業務之VAT申報

貿易與海關

- 用於生產出口之由保稅倉庫進口至越南境內的貨物之報關程序和關稅指引
- “一站式”系統申報查詢原產證AK/KV/VK申報表之指引
- 東協統一關稅命名法之2022年補充說明
- 就地進出口之海關指引



稅收管理 新規定

第08/2023/TT-NHNN號施行細則： 非政府擔保之外國貸款條件的關鍵更新

越南央行於2023年6月30日頒布第08/2023/TT-NHNN號施行細則（“第08號施行細則”）關於無政府擔保之外國貸款規定。其替代原第12/2014/TT-NHNN號施行細則並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惟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之短期國外貸款限額規定除外。其中關鍵修正條文如下：

1. 短期貸款用途：

限制短期貸款用途包括（i）**國外債務重組**以及（ii）**用作短期負債的現金償還（不包括國內貸款本額）**。借款人應持資金用途說明文件。

2. “其他項目”概念：

在正當合法情況下，借款人可將國外貸款用於“其他項目”融資。

3. 貸款資金用途：

借款人可將已提取但未使用的貸款資金暫時存入信貸機構或外國銀行分行，**但期限不超過一個月**。然而，對於借款人是否可以存入一筆或多筆存款，現行法規尚無規定。

4. 增加利用國外貸款之計劃：

釐清國外貸款使用計劃，包括其概念，內容，資金需求用途說明。

5. 國外貸款幣種：國外貸款通常使用外幣，惟特殊情況可使用越南盾，如借款人係小型信貸機構、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提取資金並以越南盾償還債務。

6. 關於國外貸款限額的新增規定：

6.1. 借款人係信用機構：短期國外貸款限額為短期未償本金總額與權益資本之間的比率（商業銀行為30%，外國銀行分行和其他信貸機構為150%）。

6.2. 借款人係非信用機構：

- i. 為執行投資項目用途：**貸款限額為投資執照中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 ii. 為執行生產經營、經營計畫或其他項目用途：**借款人為此計畫的中長期國內外貸款之外貸款餘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批准的國外貸款使用計劃中資金需求總額；
- iii. 為債務重組用途：**在新增國外貸款為中長期貸款情況下如何適用境外債務重組條件，包括現有貸款的限額和償還期限。

6.3. 用於計算貸款限額的匯率：

借款人之貸款協議或貸款資金用途/融資計劃中，必須採用財政部（中央銀行）發布之匯率。

（按越南央行於2023年6月30日發布之第08/2023/TT-NHNN號施行細則）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位於工業區之新投資項目的CIT優惠政策

新投資項目或擴建項目位於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的工業園區（尚在取得核准過程中），則不得享受區域性CIT稅優惠政策。

（按北寧省稅局於2023年7月27日發布之第2876/CTBNI-TTHT號公文）

配套產業之財務收入和其他收入可享受CIT優惠政策

如果企業的投資項目適用之稅收優惠係符合優先發展產業（如配套產業）條件，則出售廢料及下腳料、與適用產業之收入費用直接相關之外匯差異、活期存款利息、其他與優惠產業直接相關收入可享受CIT優惠政策。

（按北寧省稅局於2023年7月25日發布之第2848/CTBNI-TTHT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賣家如何針對因規格和質量不佳而被買家退回的貨物開立發票

針對在2023年1月1日前之採用8%VAT稅率採購的貨物，若因規格和質量不佳在2022年12月31日之後退回，賣家應開立8%VAT稅率的發票。

關於商業折讓發票之第15/2022/ND-CP號法令

針對於2022年內銷售並採用8%VAT稅率的貨物，但於2023年1月1日之後才開立商業折讓發票，則：

- 如果商業折扣適用於2022年12月31日後之前一次或下次採購，則必須調整已售貨物之折扣金額，以在發票上反映當期應稅價格和VAT稅率；
- 如果商業折扣適用於結束於2022年12月31日後之促銷活動時，則賣方必須在銷售時開立新發票以調整折扣金額並採用8%VAT稅率。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3年7月19日發布之第8999/CTTPHCM-TTH號公文)

承包商支付項目延期賠償金之票據處理

當承包商實施進度延緩而投資方同意延期時：

- 如合同內載明合同價值涵蓋相關發生費用，上述延期支付款屬於VAT應稅對象；
- 如合同內載明相關費用係賠償款，則公司按規定開立收款票據。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7月19日發布之第53492/CTHN-TTHT號公文)

提供予國外組織和個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費的軟體服務

直接提供予國外組織和個人且在越南境外消費的軟體服務，如果具備以下所有文件，即可適用0%的VAT稅率：

- 與境外或座落於保稅區之組織或個人簽署服務合同；
- 擁有銀行提供的出口服務付款證明以及按現行法律規定的其他文件。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7月19日發布之第8999/CTTPHCM-TTH號公文)



間接稅 指引文件

促銷優惠券之VAT處理

企業開展符合貿易法規定之促銷活動（銷售折價券）時，無需向客戶開立VAT發票，亦無需申報納稅，而應開立收、付款票據。

如果客戶以優惠券採購貨物或服務，供應商需要按法律規定開立VAT發票和申報已售貨物或服務之VA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7月31日發布之第54963/CTHN-TTHT號公文）

商業折扣之VAT發票處理

在企業採用商業折扣方式銷售貨物給客戶的情況下，則VAT完稅價格係商業折扣銷售價格（即優惠價）。

- 如果商業折扣以貨物或服務的數量或銷售額計量，則折扣金額應在前一次或下一次採購的發票上計算調整；
- 如果商業折扣金額是在促銷活動（期間）結束時確認，則應開立VAT調整發票並隨附調整清單，其中說明發票號碼、調整金額和相應稅額。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布之第3292/TCT-CS號公文）

總部所在省份以外的工廠租賃業務之VAT申報

位於總部所在省份以外之廠房租賃業務相關VAT，應與企業其他生產經營活動一併申報。VAT申報表應提交總部所所在省份之稅務機關。

企業無需單獨向總部所在省份以外之稅局申報VAT與分配應付VAT。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7月5日發布之第47362/CTHN-TTHT號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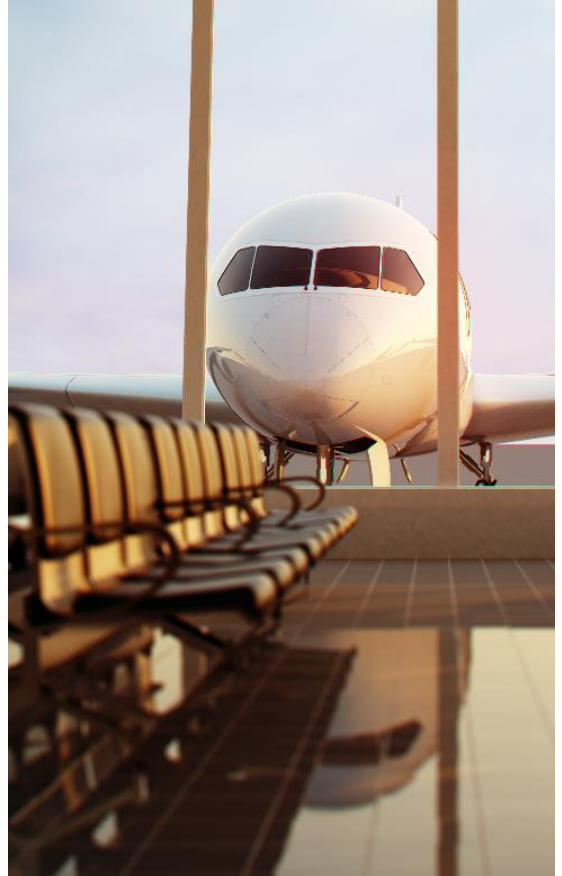
入境簽證 新規定

第127號及第128號決議：電子簽證、居留證和免簽新規

越南政府近期頒布關於外籍人士入境越南之電子簽證、免簽政策，自2023年8月15日生效。

隨之，電子簽證新規（准予多次入境，有效期最長為 90 天）適用於全球各國和地區（舊規僅准以單次入境，有效期最長為 30 天）。

上述決議連同第128/NQ-CP號決議（於2023年8月14日發布）之關於適用免簽國家和地區包括：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俄羅斯、日本、韓國、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和白俄羅斯，居留時間從目前的15天延長至**45天**。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個人境外所得之PIT申報納稅

如果個人未登記經營許可而簽署服務合約以提供諮詢服務，則其所得被視為薪資所得。

然而，越南稅務居民之境外薪資所得，屬於應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PIT之對象。

(按河內市稅局於2023年8月4日發布之第56955/CTHN-TTHT號公文)

員工旅遊及獎勵之PIT申報納稅

員工集體旅遊費用，該福利於集體勞動協議中明確規定且在支付旅遊費用時無註明員工姓名，則相關費用不計入員工的PIT應稅所得。

然而，企業向員工給發獎勵金，且註明收款人姓名，則相關金額應計入該員工的PIT應稅所得。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7月20日發布之第15904/CTHN-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外國航運公司之代收代付款業務的FCWT

如越南代理商與國外航運公司發生代收代付款業務，則：

- 對於國外航運公司的國際運費：
 - ✓ FCWT之VAT部分：非應稅對象；
 - ✓ FCWT之CIT部分：從國外返回越南的運費無需申報繳納CIT。從越南到國外的運輸費用需申報繳納2%的CIT。
- 國外航運公司向越南代理商支付的佣金，必須申報繳納CIT，而無需申報繳納VAT；
- 越南代理商為國外航運公司代付貨款，當越南代理商收回貨款時應開立收款票據，並無需申報繳納VAT；
- 越南代理商代表國外航運公司申報繳納的FCWT之VAT部分不能作為可扣抵進項稅額。

(按海防省稅局于2023年7月18日發布之第3794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用於生產出口之由保稅倉庫進口至越南境內的貨物之報關程序和關稅指引

据海關總署指引，由保稅倉庫進口至越南境內之貨物以用於生產出口（而該等貨物源自為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則各省市海關分署應按2022年11月14日之第4826/TCHQ-GSQL號公文實施報關程序和關稅政策。

詳細如下：

- 由保稅倉庫進口至越南境內之貨物相關報關程序，與境外進口貨物相同；
- 於符合一定條件下，由保稅倉庫進口至越南境內之貨物以用于生產出口，豁免進口關稅和VAT。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7月18日發布之第3735/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一站式”系統申報查詢原產證AK/KV/VK 申報表之指引

海關總署於2023年7月20日發布了第3790/TCHQ-GSQL號公文，命各省市海關分署：

- 為報關人提供原產地證明 (C/O) AK/KV/VK申報表之電子和書面填寫說明，無論在清關時有無C/O；以及
- 透過“一站式”系統執行接收、核實與處理C/O之AK/KV/VK申報表。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7月20日發布之第3790/TCHQ-GSQL號公文)

東協統一關稅命名法之2022年補充說明

海關總署於2023年7月24日發布第3866/TCHQ-GSQL號公文，對東協統一關稅命名法 (AHTN) 提供2022年補充說明。

2022年補充說明是根據2022年6月8日的第31/2022/TT-BTC號施行細則隨附的《2022年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制定並用作參考資料，協助進出口貨物之查詢分類。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7月24日發布之第3866/TCHQ-TXNK號公文)

就地進出口之海關指引

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8日發布第4146/TCHQ-GSQL號公文，針對就地進出口程序解答疑問。

關鍵內容如下：

- 執行第08/2015/ND-CP號法令35條1款c點規定就地進出口業務之外國商人 (其與越南企業發生貿易交易並指定貨物交付地點為越南境內) 必須滿足“在越南無商業實體存在”；
- 海關總署認為，必要透過全面評估就地進出口活動，針對交易性質 (貨物實體並無離開越南境內) 作出適當的法規調整。
- 此外，應商業協會的要求維持第08/2015/ND-CP號法令35條1款c點規定，被認為不符合現行商貿法、外貿監管法和交易性質。

(按海關總署於2023年8月8日發布之第4146/TCHQ-GSQL號公文)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